

WTO

案例精解

—— 刘 力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226

WTO 案例精解

刘 力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案例精解/刘力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9

ISBN 7-5035-2559-2

I .W… II .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商事
仲裁—案例—研究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085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 dxcbs. net](http://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会来装订厂装订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印张: 8.25

字数: 214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6.00 元

主要缩略语

AA	农业协议
ACP	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
ADA	反倾销协议
AEWTO	建立 WTO 协议
AIA	海关估价协议
AIL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ARO	原产地规则协议
ATC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
DSB	争端解决机构
DSU	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关贸总协定
GPA	政府采购协议
SA	保障措施协议
SCM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SPS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S&D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
TBT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TMB	纺织品监督局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目 录

主要缩略语	(1)
-------	-------

上 篇

第 1 章 WTO 概述	(3)
一 WTO 的由来	(3)
二 WTO 的地位、目标与职能	(8)
三 WTO 的机构	(12)
四 WTO 的基本原则	(15)
五 WTO 的运行机制	(22)
第 2 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7)
一 WTO 争端解决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27)
二 WTO 争端解决机构与决策机制	(31)
三 WTO 争端解决的程序	(33)
四 WTO 争端裁决的实施	(41)
第 3 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评价	(44)
一 WTO 争端解决实践概览	(44)
二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	(49)
三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发展中国家的 “保护伞”	(53)
四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	(57)

下 篇

第 4 章	案例一：委内瑞拉、巴西诉美国汽油规则案·····	(69)
一	概述·····	(69)
二	基本事实·····	(70)
三	程序·····	(71)
四	涉及的 WTO 规则 ·····	(75)
五	结论与启示·····	(79)
第 5 章	案例二：欧盟进口香蕉案·····	(83)
一	概述·····	(83)
二	基本事实·····	(84)
三	程序·····	(85)
四	涉及的 WTO 规则 ·····	(92)
五	结论与启示·····	(98)
第 6 章	案例三：美国、新西兰诉加拿大牛奶 补贴案·····	(101)
一	概述·····	(101)
二	基本事实·····	(101)
三	程序·····	(102)
四	涉及的 WTO 规则 ·····	(109)
五	结论与启示·····	(115)
第 7 章	案例四：印度诉美国羊毛上衣保障措施案·····	(117)
一	概述·····	(117)
二	基本事实·····	(117)
三	程序·····	(118)

目 录

四	涉及的 WTO 规则	(122)
五	结论与启示	(127)
第 8 章	案例五：韩国诉美国存储器反倾销案	(129)
一	概述	(129)
二	基本事实	(129)
三	程序	(131)
四	涉及的 WTO 规则	(134)
五	结论与启示	(140)
第 9 章	案例六：巴西诉加拿大民用飞机补贴案	(144)
一	概述	(144)
二	基本事实	(144)
三	程序	(145)
四	涉及的 WTO 规则	(150)
五	结论与启示	(159)
第 10 章	案例七：印尼汽车产业政策案	(162)
一	概述	(162)
二	基本事实	(162)
三	程序	(163)
四	涉及的 WTO 规则	(166)
五	结论与启示	(168)
第 11 章	案例八：美国诉印度药品和农用化	
	学品专利保护案	(171)
一	概述	(171)
二	基本事实	(172)

三 程序.....	(173)
四 涉及的 WTO 规则	(178)
五 结论与启示.....	(192)
 第 12 章 案例九：欧盟诉美国小麦面筋保障措施案	(195)
一 概述.....	(195)
二 基本事实.....	(196)
三 程序.....	(197)
四 涉及的 WTO 规则	(206)
五 结论与启示.....	(209)
 附录一《WTO 争端解决规则及程序的谅解》	(211)
附录二 WTO 贸易争端一览表	(240)
 主要参考文献.....	(256)

上 篇

第1章 WTO 概述

一、WTO 的由来

(一) 从国际贸易组织到关贸总协定

20 世纪上半叶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使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贸易体系受到了毁灭性的破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着空前的经济衰退，为了缓解国际收支的困难，各国纷纷奉行高度的贸易保护政策，实行外汇管制和资本流出的限制政策，导致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难以开展，严重妨碍了各国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进程。因此，重建国际经济秩序成为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在国际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2）在国际投资方面，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并为战后各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筹集资金；（3）在国际贸易方面，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经过以美国为主导的世界各国（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努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相继于 1945 年和 1946 年顺利诞生，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却很不顺利，最后竟然中途夭折。

1946 年 2 月，在美国提议召开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决议，并成立了国际

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的成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解决各国普遍存在的高关税问题，1947年4月，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美国、英国、加拿大和印度等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关税减让协议。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商业政策的协议合并，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以此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来处理各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的问题，等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再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来取而代之。1947年10月，以美国为首的签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协议的23个国家中的7个国家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议定书”，宣布自1948年1月1日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1947年11月，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了由美国提出但经过各国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要求各国尽快予以批准。但是，由于在这次会议上各国对美国的“宪章”草案修改很大，存在很多与美国国内立法不一致的地方，不符合美国的利益，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于是，其他国家（海地除外）也都没有批准该宪章。国际贸易组织便就此胎死腹中。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其宪章未能取代关贸总协定。因此，关贸总协定反而替代国际贸易组织成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并成为存在40多年的事实上的准国际组织。从此，多边贸易体制便进入了关贸总协定时代。

（二）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为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确立了三大基本目标：第一，为处理国际贸易关系提供一个基本的框

架；第二，为消除贸易壁垒打下一个较为可靠的基础；第三，提供一套防止各国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规则。

自关贸总协定诞生之后，它一直为上述宗旨和目标而努力。关贸总协定尽管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但对于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的“谈判场”，启动和推进了各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场所，缓和了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摩擦；关贸总协定通过其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制度和机制，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是一个临时性的产物，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在日益加速的经济全球化潮流面前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从地位上来讲，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关贸总协定的这一非正式的地位，妨碍了其正常活动的进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使其作为管理和协调世界贸易机构的权威性大打折扣。例如，由于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其自身的正当利益就得不到国际法的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工作人员也不能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那样享有外交特殊待遇，给其工作和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又如，当代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关系日益密切，迫切需要相关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加强合作和协调。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性组织，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中缺乏足够的法律、制度和组织上的保证。

2. 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过于狭窄

在当代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中，服务贸易发展迅猛，地位越来越重要。同时，世界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具有知识经济的特征，

如何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需要有相应的国际规则来予以规范。但是，现有的关贸总协定体制却难以适应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而且货物贸易也是不完全的。例如，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之外。

3. 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很不严格，存在许多漏洞

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尽管关贸总协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多边贸易的制度安排，其规则对于所有的成员国都是适用的。但是，东京回合后，许多规则都具有了“诸边”的性质，即只适用于签署协议的成员国，这使得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普适性大打折扣。第二，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例如，在反倾销、反补贴规则中，对于倾销和补贴的标准的规定就很不明确。第三，存在大量的除外条款。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循所达成的协议，但是，同时却规定了在许多情况下成员国可以违背这些原则。这些除外条款包括贸易集团条款、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特殊保障条款、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等。第四，“灰色区域”措施泛滥。对于诸如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明显违背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贸易保护措施，关贸总协定既不指责其非法，又不承认其合法，使其处于暧昧状态，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强烈冲击。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上述缺陷严重影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长期发展下去，将动摇整个关贸总协定体制。

4.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严重缺陷

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国际贸易结构越来越复杂，同时由于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泛滥，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争端不断发生，需要多边贸易体制建立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关贸

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却因为存在严重缺陷而形同虚设。其缺陷主要表现在：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争端解决的过程冗长；监督后续行动不力。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成员国采取行动时必须征得所有成员国的同意，这一苛刻的原则导致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结果都无法有效地得到实施。这样，成员国尤其是贸易规模和经济实力巨大的成员国在践踏多边贸易规则时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从而使整个多边贸易体制经常面临崩溃的危险。

关贸总协定的上述局限性决定了它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关贸总协定必然要被新的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体制所取代。这一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便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参加方就认识到在旧的关贸总协定框架内难以对服务贸易等议题进行谈判，有必要创建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因此，在1990年初，当时的欧共体主席国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以欧共体12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1990年12月，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决定成立“多边贸易组织”。1991年12月，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据美国的动议，“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决定该协议在1995年1月1日或以后尽快生效。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首任总干事是意大利人雷纳托·鲁杰罗，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人穆尔。2002年9月，泰国人素帕猜将取代穆尔成为

新的总干事。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在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缔约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从此，国际贸易进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时代。

二、WTO 的地位、目标与职能

（一）WTO 的地位

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人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同时，世贸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具体说来，包括以下三点：

1. 世贸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其成员应当赋予世界贸易组织在行使职能时必要的法定能力

这是世贸组织在国际法下采取法律行动、享有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基础。这意味着世贸组织在国际上可以缔结条约，可以提起国际损害赔偿诉讼，可以享受特权及豁免权，可以在成员方范围内订立契约、获得财产、处置财产和提起诉讼等。

2. 世贸组织每个成员向世贸组织提供其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
特权与豁免权

世贸组织官员和各成员方代表在其独立执行与世贸组织相关的职能时，也享有每个成员方提供的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根据联合国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权与豁免公约，世贸组织同联合国一样，可以享有如下特权和豁免：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财产、金融及货币管制豁免，所有的直接税、关税豁免及公务用品和出版物的进出口限制豁免等。

3. 世界贸易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应做出适当安排，与那些其职责与世贸组织之职责相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进行有效的合作。同时，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可以做出适当安排，与那些所涉及的事项与世贸组织事项相关的非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开宗明义，首先明确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即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效地利用世界资源，寻求既保护和维持环境又符合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各自需要和利益的发展方式，尤其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享有一个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份额。

通过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相对比，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世界贸易组织在宗旨上的两点差别：一是强调国际贸易活动必须有利于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但不得把保护环境作为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借口；二是优先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提出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给予相应的差别（优惠）待遇。显然，上述两点差别是世界贸易组织适应当代世界经济发展潮流的产物，是一种时代的进步。

为实现其宗旨，世界贸易组织希望达到下述目标：通过互惠和互利的安排，大量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产生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来巩固原来关贸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做出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所有成果。如果用一句话来归纳，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就是实现贸易自由化。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如下五大